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98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临时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:00 至 3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2,333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1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00,164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9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,168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2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周姗姗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72,32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0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98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〈清算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37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3%；反对 957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907%；反对 957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32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0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98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周姗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若干规定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